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謝佑典（原名：謝佑典）

代 理 人 唐迪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費用新台幣(下同)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7項、第44條、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

01 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且依消
02 債條例第44條及第46條第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
03 院調查，或有故意為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
04 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
05 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原因為供家庭所需。又聲請
07 人父親大約10年前退休後，父母二人每月生活費只有父親的
08 勞退保險金，生活費不夠的部分聲請人有時會以現金提供父
09 母生活費約新台幣(下同)1萬至1萬5,000元，聲請人妹妹每
10 月提供約3,000元至5,000元，後因聲請人債築高台，故無法
11 再給父母扶養費等語。爰依法聲請裁定開始消費者債務清理
12 之更生程序等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本件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下稱玉山銀行)達成債務清償協商，約定自112年8月10日
16 起，每月清償1萬8,454元，分180期，年利率3%之債務清償
17 方案，惟聲請人僅繳納2期即未依約清償款項而毀諾等情，
18 業據玉山銀行陳報在卷(本院卷第20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19 調閱新北市○○區○○○○000○○○○○○000號卷宗核閱
20 無訛。是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銀行成立調解而
21 後毀諾，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本院所應審究者為聲請人
22 是否符合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調解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己
23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要件，及聲請人是否已不能維持符
24 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5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6 (二)、經查，聲請人於112年11月毀諾與玉山銀行清償方案時任職
27 於飛碩有限公司，實領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萬2,351元等
28 情，有薪資單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9頁)；112年度兼職uber
29 外送員薪資總額為8萬8,418元(本院卷第523頁)，平均每月
30 兼職薪資為7,368元(計算式：88,418元÷12=7,368元，元以
31 下四捨五入)。是聲請人毀諾時之收入共計為4萬9,719元(計

算式：42,351元＋7,368元＝49,719元）。參酌112年度新北市政府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為1萬9,200元，加計聲請人主張每月應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9,000元後，每月剩餘金額為2萬1,519元（計算式：49,719元－19,200元－9,000元＝21,519元）。次查，聲請人與最大債權銀行雖達成每月清償1萬8,454元之債務協商，然聲請人另有分期付款貸款之非金融機構債務需清償，依分期貸款契約每月需分期清償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2,238元（本院卷第201頁），分期清償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8,490元（本院卷第537頁）。基上，聲請人每月須清償債務金額合計為2萬9,182元（計算式：18,454元＋2,238元＋8,490元＝29,182元），已超過聲請人每月薪資所得4萬9,719元扣除必要支出2萬8,200元後之餘額2萬1,519元。聲請人是否可履行上開債務協商方案，端視聲請人是否有其他資金來源或財產可資支應。

（三）、經查，聲請人於111年5月向玉山銀行申請貸款，玉山銀行於111年5月30日將貸款209萬元撥入聲請人帳戶等情，有存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4）。聲請人向玉山銀行之貸款原係為清償渣打銀行貸款，然因家庭因素及老家、妹妹需要生活費支助，故沒有清償貸款等情，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本院卷第535頁）。惟查，聲請人陳報111年度全年度收入為51萬1,019元，112年度全年度收入為78萬7,319元（本院卷第527頁），兩年度收入合計為129萬8,338元，扣除聲請人陳報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2名子女支出總金額為4萬4,329元（本院卷第528頁，暫不論請求是否有理由），及每月需清償之債務2萬9,182元，不足支應之金額僅為46萬5,926元（計算式：1,298,338元－（44,329元＋29,182元） $\square$ 24＝-465,926元），以聲請人於111年5月30日向玉山銀行所貸得之209萬元，尚足以支應上開期間之資金缺口。聲請人雖陳報玉山銀行之貸款係支助老家或妹妹，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已難認為真實。又審以聲請人陳報其妹妹每月會給付父

母親扶養費3,000元至5,000元等情（本院卷第98頁。益徵聲請人妹妹之經濟狀況尚屬良好而無聲請人資助之必要。此外，聲請人並未陳報其玉山銀行貸款209萬元之其他資金用途。足證聲請人於112年11月時，尚有玉山銀行貸款餘額可支付與債權機構協商之債務清償方案，然聲請人卻不依約繳納，自屬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而毀諾。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與其債權金融機構既已協商成立債務清償方案，聲請人之毀諾並無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原因，而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之要件不符。另聲請人向債權人借貸之資金用途及剩餘狀況不明，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現況是否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更生之聲請不符合法定聲請要件，應予駁回。至於聲請人所預繳之郵務達費，則待本件更生事件確定後，如尚有剩餘，再予檢還聲請人，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宸和

附表

編號	債 權 人	債 務 總 金 額	卷 證 頁 碼
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710,459元、 利息違約金：54,723元 共計：765,182元	本院卷第283頁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46,784元、 利息違約金：1,033元 共計：47,817元	

(續上頁)

01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1,914,948元、 利息違約金：54,723元 共計：1,969,671元	
4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97,150元	本院卷第301頁
5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55,950元	本院卷第197頁
6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手機貸款：74,423元、 68,214元	本院卷第312頁 (聲請人陳報)
總計		3,278,407元	

02

0